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貸款

####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家按融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貸人)訂立貸款協議I，據此，家按融資同意按實際年利率20.14厘借出金額為3,500,000港元的貸款I，為期十年。貸款I以一項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為15,000,000港元。

家按融資(作為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貸人)訂立貸款協議II，據此，家按融資同意按實際年利率20.14厘借出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貸款II，為期十年。貸款II以一項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為4,200,000港元。

家按融資與該客戶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家按融資同意按實際年利率20.14厘借出總額為4,500,000港元的該等貸款，為期十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該等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提供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家按融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該客戶(作為借貸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據此，家按融資同意按實際年利率20.14厘向該客戶借出總額為4,500,000港元的該等貸款，為期十年。

該等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該等貸款協議

	貸款I	貸款II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貸款人：	家按融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家按融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貸人：	該客戶(獨立第三方)	該客戶(獨立第三方)
本金：	3,5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實際年利率：	20.14厘	20.14厘
有效期：	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起計十年	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起計十年
抵押品：	該客戶所擁有一項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為15,000,000港元	該客戶所擁有一項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由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有關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為4,200,000港元
還款：	該客戶應於該等貸款期間按月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提前還款：	該客戶可於貸款到期日前向家按融資提前償還該等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金額，惟須事先向家按融資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償還該等貸款連同直至還款日的應計利息。	
收回貸款：	儘管該等貸款協議載明任何條款及條件及無論該客戶是否違約，家按融資可全權隨時要求該客戶悉數償還該等貸款之尚欠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	

## 有關該等貸款之信貸風險資料

貸款I乃以該客戶提供之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其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23%。該比率乃以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貸款I之按揭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估值而釐定。

貸款II乃以該客戶提供之一項物業作為抵押，其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24%。該比率乃以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貸款II之按揭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之估值而釐定。

該等貸款均根據(i)家按融資對該客戶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及(ii)該客戶所提供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抵押品釐定。經考慮上文所披露評估有關貸款的風險因素後，家按融資認為向該客戶授出之該等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為可以接受。

## 該等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集團外部融資撥付該等貸款。

## 該客戶之資料

該客戶為個人及香港一間餐飲集團之中級管理人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及家按融資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信貸業務；(ii)酒店營運業務；及(iii)物業租賃業務。

家按融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根據放債人條例獲得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開始進行信貸業務。

## 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向該客戶授出之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均由家按融資及該客戶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根據家按融資之信貸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評估抵押品價值及該客戶的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認為授出該等貸款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提供該等貸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提供該等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70）
「該客戶」	指	宋志輝先生，貸款協議I項下的貸款I之個人借貸人及貸款協議II項下的貸款II之個人借貸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家按融資」	指	家按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I」	指	家按融資根據貸款協議I向該客戶提供金額為3,5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II」	指	家按融資根據貸款協議II向該客戶提供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I」	指	家按融資與該客戶就貸款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協議
「貸款協議II」	指	家按融資與該客戶就貸款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的協議
「該等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I及貸款協議II之統稱
「該等貸款」	指	貸款I及貸款II之統稱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綺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主席)及張伊煒先生；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